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文件

武环黄陂审〔2023〕12号

关于菰耘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武汉菰耘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湖北悦欣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菰耘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“开门红”和“再续精彩”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武环〔2022〕31号），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不作实质性审查，直接出具审批意见。根据你公司承诺和《报告表》结论，你可以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，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。

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，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年4月3日
行政审批专用章
(11)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

- 2 -